

製造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付運及監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海關申報及清關
編號	106450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製造科技企業物流負責人員，具此能力者，能按政府部門程序及要求，安排報關事宜及處理海關清關事宜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安排海關申報及清關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程序 ● 認識保稅制度下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程序 ● 認識溢卸、誤卸、短卸貨物的報關程序 ● 認識有關過境、轉運、通運的報關程序 ● 認識有關轉關的程序 ● 認識課稅品及管制貨品的清關程序 ● 認識報關文件的類別及安排 ● 認識以電子數據交換方式或電子平台進行報關 ● 了解報關人員資格、申報時間及時限、機構及地點、申報程序及所需文件 ● 了解海關的功能，需要報關的原因、報關程序、收費、及延報罰款 ● 了解海關申報的內容，如貨物統計編號、描述重點及數目 ● 了解海關查驗貨物的形式，如抽查、外形查驗等 <p>2. 安排海關申報及清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當地海關架構，確保貨物進出時，能按時限向有關機關申報 ● 按照當地海關的要求辦理報關委托 ● 準備足夠及適當的報關單證與文件 ● 按照當地海關要求，填寫所需文件或輸入所需資料 ● 能使用互聯網預約查驗被扣押的貨物 ● 能妥善保存清關放行文件 ● 能監察海關的貨物檢驗工作，並紀錄任何損毀事故 ● 能和物流服務供應商或中介公司緊密合作，處理海關申報及清關事宜 <p>3. 安排海關申報及清關的專業處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遵守有關物流運輸、倉儲、海關及保稅等方面的法例要求，安排海關申報及清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依照報關程序及要求，正確適時地完成海關申報 ● 能夠依照政府部門程序及要求，完成清關手續
備註	